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52號

原告 蕎陽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榮村

訴訟代理人 黃智良

被告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被告 何榮南

楊太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因通行被告所有同段503、506、507地號土地所增加之價額為準，但原告僅陳報其擬通行被告土地之面積，而未能陳報其土地因而增加價額為何，本院就原告土地增值部分客觀現值無從估算，若須鑑價不僅曠日耗時，更需支付相當費用，實不利兩造及訴訟之進行，應認屬訴訟標的價額於客觀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經扣除原告於本件聲請調解時業已繳納之訴訟費用2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5,335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林俐